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4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内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18,960.00
担保期限(自起至)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费率	0.00%
担保费用	0.00
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对象	白银有色集团内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18,960.00
担保期限(自起至)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费率	0.00%
担保费用	0.00
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对象	白银有色集团内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18,960.00
担保期限(自起至)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费率	0.00%
担保费用	0.00
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18,960.00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万元)	18,960.00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万元)	0.00
为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万元)	0.00
为关联方担保总额(万元)	0.00
为金融机构担保总额(万元)	0.00
为其他单位担保总额(万元)	0.00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4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8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900,042,21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会议由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明宝和冯凯凯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王彬、李志磊、王文广、李西武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孙积禄、隋克俭、满莉、杨鼎新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王明、彭宇、范晓、马晓平、刘力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张有代执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2.议案名称: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3.03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0.044	4,946,369	100.000

3.03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0.044	4,946,369	100.000

2.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18,960.00
担保期限(自起至)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费率	0.00%
担保费用	0.00
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对象	白银有色集团内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18,960.00
担保期限(自起至)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费率	0.00%
担保费用	0.00
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注:上述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94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83,529.5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4%。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7,325.57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70%;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6,203.9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6,233,220	99.503	1,238,000	0.044	4,946,369	100.000

3.04 议案名称: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3.05 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4.议案名称: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对甘肃金石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6,233,220	99.503	1,238,000	0.044	4,946,369	1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2. 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3.03 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议案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3.03 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议案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500.00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3,57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940.0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80.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方式	2026年4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担保金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18,960.00
2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20.00	7,200.00
3	白银有色集团内各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9,740.00	18,960.00
4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0.00	77,027.56
5	白银有色集团内各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80.00	0.00
6	白银有色集团内各全资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0.00	187,261.84

注:上述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94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83,529.5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4%。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7,325.57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70%;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6,203.9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2.议案名称: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2.议案名称: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3.03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0.044	4,946,369	100.000

3.03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0.044	4,946,369	1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2. 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3.03 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议案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3.03 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议案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基本担保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1,500.00
担保期限(自起至)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费率	0.00%
担保费用	0.00
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对象	白银有色集团内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1,500.00
担保期限(自起至)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费率	0.00%
担保费用	0.00
担保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6年4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83,529.5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4%。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7,325.57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70%;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6,203.96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2.议案名称: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2.议案名称: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6,422,220	95.242	226,779,293	4.654	4,973,201	100.000

3.03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0.044	4,946,369	100.000

3.03议案名称: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079,643	99.528	1,238,000	0.044	4,946,369	1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案3.01、3.02、3.03、3.04和5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凯凯、赵明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78,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董事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董事张万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陈晓娟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孙培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董事张万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娟
职务	董事
身份证号	360401197801010000
国籍	中国
职业	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否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78,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董事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董事张万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1,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陈晓娟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孙培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董事张万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娟
职务	董事
身份证号	360401197801010000
国籍	中国
职业	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否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陈晓娟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董事孙培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董事张万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娟
职务	董事
身份证号	360401197801010000
国籍	中国
职业	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否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4)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王书堂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